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文件

皖财社〔2020〕455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 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公共卫生服务等 4项卫生健康补助资金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医保局：

为规范和加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情况，我们联合制定了安徽省公共卫生服务等4项卫生健康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安徽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2. 安徽省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3. 安徽省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4. 安徽省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附件 1

安徽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2018〕55号）、《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补助和省财政预算安排的、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方式下达的、统筹支持各地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服务、突发疫情应急救治与处置等项目的补助资金。实施期限根据安徽省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

第三条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等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以及按照医疗卫生领

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从原重大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内容。

（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重大传染病防控）。包括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常规免疫及补充免疫，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包虫病防控，精神心理疾病综合管理、重大慢性病防控管理模式和适宜技术探索等全国性或跨区域的重大疾病防控内容。

（三）地方公共卫生服务。包括国家免疫规划冷链建设、一类疫苗接种工作补助及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寄生虫病、性病、麻风病、碘缺乏病、氟砷中毒、沿淮肿瘤防治等地方性重大疾病防治，口腔卫生、生活饮用水监测、急诊救治能力建设、医疗质量监管等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其他全省性或跨市域的重大疾病防控内容。

（四）突发疫情应急救治与处置。主要包括人感染禽流感等流行性疾病、自然灾害衍生的重大疾病疫情等方面的全省性或跨市域的突发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救治和疫情处置内容。

第四条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理规划，科学论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卫生健康发展思想，科学合理规划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科学论证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

（二）权责统一，分级管理。落实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构建权、责、利相统一的管理机制，压实各级、各部门管理责任。

（三）讲求绩效，公平公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机制，体现绩效导向，公平公正推动项目实施，提高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章 资金筹集与分担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经费标准足额安排补助资金预算，建立健全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年度公共卫生工作任务保质保量完成。

第六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标准，原则上执行国家基础标准，并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物价水平适时调整。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明确为中央、省级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中央、省级与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具体分担办法为：对国家制定的补助基础标准部分，中央、省、市县财政按 6:2:2 共同分担，其中对比照实施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县，中央与省财政按 8:2 分担。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国家确定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和国家基础标准，结合本地区疾病谱、防

治工作需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财政承受能力，合理确定本地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及各项服务的数量和地区标准，地区标准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高出国家基础标准部分所需资金自行承担。

第七条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标准，根据疾病谱、项目内容、任务量、成本核定、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为中央财政事权，由中央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第八条 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标准，根据疾病谱、项目内容、任务量、成本核定、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地方公共卫生服务为省级财政事权，由省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各市域内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公共卫生服务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第九条 突发疫情应急救治与处置补助资金标准，根据应急响应等级、危及人群范围、疫情受害程度、危害波及地域等情况确定。突发疫情应急救治与处置为省级与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由省级与市县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市域内或危害程度较低的突发疫情应急救治与处置，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第三章 资金分配与拨付

第十条 根据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性质类型、政策目

标、预算安排、使用范围、补助标准、责任分担等情况，可采取标准定额、因素系数、一事一议等分配方式。

第十一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采取因素系数分配，考虑各地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住人口数量、国家基础标准、分担比例、绩效评价等因素，绩效评价因素原则上不低于中央和省级资金规模的 5%。单独实施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根据工作任务量和补助标准采取标准定额方式予以分配。

根据医疗卫生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资金按照相应的服务规范组织实施，主要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也可用于其他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以及用于疾控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指导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具体金额由同级卫生健康委根据具体工作任务量研究拟定，并会同财政部门确定。

承担单位获得的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转移支付资金，在核定服务任务和补助标准、绩效评价补助的基础上，可统筹用于经常性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不得用于开展基本建设工程、购置国家规定的甲类和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等。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转移支付资金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使用，主要用于需方补助、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等支出。

第十二条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根据工作任务量和补助标准测算资金，采取标准定额方式予以分配。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药品治疗等需方补助和医疗卫生机构开展随访管理，加强实验室建设和设备配置能力建设，以及开展相关工作所需经费等支出。

第十三条 突发疫情应急救治与处置补助资金，一般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等级、危及人群范围、疫情受害程度、疫情波及地域等因素和“一事一议”的原则统筹分配，主要用于突发疫情应急救治与处置相关工作所需支出。

第十四条 省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方式安排，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和突发疫情应急救治与处置补助资金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方式安排。

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方式安排，重大传染病防控补助资金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安排。

第十五条 省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按照规定于每年年底前将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计数指标提前下达市县，并于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三十日内（一般性转移支付）和六十日内（专项转移支付）正式下达。

中央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省级财政部门接到中央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正式下达，并抄送

财政部安徽监管局。

市县财政部门接到中央和省财政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后，应当在三十日内细化分配至项目实施部门或单位。

第四章 资金绩效与监管

第十六条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评价结果应用，确保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业务指导和项目管理，会同财政部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并对相关工作进展和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省级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并上报国家。国家将组织开展复核及重点绩效评价，必要时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第十七条 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与相关项目执行进度、绩效评价、预算监管和监督检查结果适当挂钩。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资金分配、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做好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工作。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反馈并督促整改落实。

第十八条 各地要积极推进购买服务机制，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各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成本测算，合理确定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第十九条 各地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规范执行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办法。转移支付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转移支付资金按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

第二十条 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使用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监督，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机构开展转移支付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安排、分配等工作。省级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设立及资金申请、部署推进、绩效管理、业务指导等工作。省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本地区项目资金监督检查，确保资金安全。省级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分配下达资金以及绩效目标等工作时，相关文件抄送财政部安徽监管局。

市县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落实、资金使用监管、绩效管理及本地资金安排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监督管理等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各地应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安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6〕1567号）同时废止。